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51號

原告 林梓芸

林秉霖

林暘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念恒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7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林梓芸、林秉霖、林暘鈞（下合稱原告三人）主張：被告前以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163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訴外人即原告三人叔父林賀連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07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。惟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所查封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舊建物），因辦理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-豐原市2-1號道路東半環（南田、豐年段）工程需要，業已拆除而不存在，且經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現場

01 勘查確認系爭舊建物已不存在。而現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  
02 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  
03 地，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建物）為訴外人即  
04 原告三人父親林賀進所出資興建，自屬林賀進所有，嗣林賀  
05 進死亡後，由原告三人繼承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，然系爭  
06 強制執行事件將系爭建物誤認為係林賀連與第三人所共有而  
07 實施查封，侵害原告三人之權益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  
08 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  
09 就系爭建物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以撤銷。

## 10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1 (一)系爭舊建物未拆除前分為前半部及後半部，依臺中市豐原區  
12 公所民國114年3月13日函文所附「台中縣豐原市都市計畫2-  
13 1號道路工程用地（東半環-南田段、豐年段）徵收建築改良  
14 物自動拆除獎勵金」所載，斯時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 
15 00000地號土地上、門牌號碼豐原市○村里○○路000號建物  
16 之原始起造人為訴外人即林賀連、林賀進母親林玉枝，且於  
17 「全拆/半拆」欄位係勾選半拆，僅因道路拓寬而部分拆除  
18 修建，尚無法認定系爭舊建物已全部滅失，是林賀連於被繼  
19 承人林玉枝過世後，因繼承取得系爭舊建物之應有部分四分  
20 之一，被告就林賀連之財產即系爭舊建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  
21 無不合。

22 (二)又縱認系爭建物為獨立之新建物，惟當時拆除系爭舊建物之  
23 自動拆除獎勵金、補償金全數遭林賀進取去，並用以支付興  
24 建系爭建物，應認林賀連亦有出資興建系爭建物；況系爭建  
25 物並無任何建築執照，無從認定林賀連非系爭建物之原始起  
26 造人，而僅有林賀進為系爭建物之原始起造人等語資為抗  
27 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  
28 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## 2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(一)本件被告持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163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 
31 名義，對林賀連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

01 行事件受理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強  
02 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  
03 實，首堪認定。

04 (二)原告主張系爭舊建物前因配合政府道路建設計畫，業經拆除  
05 而不復存在，系爭建物實為林賀進所出資興建，並於林賀進  
06 死亡後，由原告三人繼承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等語。經  
07 查，證人即系爭建物之泥作工程人員陳文洲到庭證稱：林賀  
08 進於95年間委託伊進行如本院卷第33-39頁所示之工程，當  
09 時豐原大道要拓寬，林賀進委託伊修建房屋，伊負責牆壁粉  
10 刷、砌磚等泥作工程；當時承包上開工程時，如本院113年  
11 度豐簡聲字第25號卷（下稱25號卷）證物四所示之舊房屋還  
12 在，上開工程就是將前揭舊房屋全部拆除，再重新蓋成25號  
13 卷證物五所示之新房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6-219頁）；核  
14 與證人即系爭建物之鋼結構工程人員王勝義結稱：伊有承包  
15 如本院卷第33-39頁所示之工程，是陳文洲介紹伊從事上開  
16 工程，由陳文洲施作土木工程，伊則施作鋼結構工程；委託  
17 施工的原因是因為當時豐原大道是新開的道路，舊房屋不需  
18 要聲請建照就可以直接修建；伊當時施工時，舊房屋已經全  
19 部拆掉了，伊是從地基開始做上來的；25號卷證物五所示之  
20 新房屋，就是伊所承包的工程，當時是將舊房屋拆除為平地  
21 後，挖地基再蓋成25號卷證物五所示之新房屋等語（見本院  
22 卷第272-273頁），大致相符。是依證人陳文洲、王勝義上  
23 開證述，林賀進於95年間因豐原大道拓寬計畫，出資委請陳  
24 文洲、王勝義將系爭舊建物拆除後興建系爭建物，而為系爭  
25 建物之原始起造人等情，堪可認定。

26 (三)被告雖辯稱系爭舊建物分為前、後半部，且彼此相通，僅拆  
27 除其中一半，難認系爭舊建物已經滅失等語。經查：

28 1.參以證人林賀連證稱：「（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29 房屋，有沒有印象？）有印象。」、「（為什麼會有印  
30 象？）因為我從小就住在那裡，之後我已經一、二十年沒有  
31 住在那裡了。」、「（知不知道這個房子曾經有整修過

01 嗎？）知道，那時候我還住在那邊。」、「（如何整修，是  
02 全部拆除，還是部分拆除整修？）我記憶中，因為要做馬路  
03 原來的房子要部分退，所以需要拆除房子的一部分來做  
04 路。」、「（拆除以後要做馬路的那部分房子，其他的部分  
05 保留，是嗎？）我們以前舊的房子構造有分前後，原本是木  
06 造，後來改蓋為鐵棟（鐵皮屋的意思）。」、「（你說房子  
07 分前後半，這個前後是相通的嗎？）是啊。」等語（見本院  
08 卷第269-270頁）。且其復證稱：「（【提示原證1第二頁同  
09 意書】是否有簽立同意書？簽立緣由為何？）我沒有印象有  
10 沒有簽。我也沒有印象當時是什麼原因要簽。」、「（同意  
11 書上所載水源路328號房屋當時是否拆除？）我沒有印象，  
12 那麼久了，已經好幾十年了。」、「（【提示25號卷證物  
13 四】有沒有看過這個房子？）有，是我的舊房屋。」、「  
14 「（這個房子還在不在？）打掉重建了。」、「（【提示25  
15 號卷證物五】上面的房子有沒有看過？）這就是目前的建築  
16 物。」、「（你的舊房屋當時是完全拆除，只剩下平地  
17 嗎？）拆除的時候，我已經沒有住在那邊，所以我不曉  
18 得。」、「（蓋25號卷證物五這間房子時，你還有住在那邊  
19 嗎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所以也沒有見證過25號卷證物五房子  
20 的興建過程？）沒有見證過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4-276  
21 頁），可知系爭舊建物確有部分因配合道路工程而拆除及承  
22 前(二)所述，部分由林賀進僱請證人陳文洲、王勝義拆除後興  
23 建系爭建物之事實，係堪認定。

24 2.又本院就系爭舊建物之拆除情形函詢臺中市豐原區公所，經  
25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回函固稱：「旨案經調閱本所檔案室留存  
26 公文及附件資料，依『台中縣豐原市都市計畫2-1號道路工  
27 程用地（東半環-南田段、豐年段）徵收建築改良物自動拆  
28 除獎勵金』資料及『台中縣豐原市都市計畫2-1號道路工程  
29 用地（東半環-南田段、豐年段）徵收建築改良物調查表』  
30 資料，皆顯示本區水源路328號房屋為半拆，詳如建築改良  
31 物調查表內建築物略圖及構造概要資料。.....另經調閱

01 本所檔案室目前留存之相關公文，並無發放獎勵金時拍攝之  
02 房屋拆除狀況照片.....」，並檢附92年至94年國土測繪  
03 中心影像及114年google全國影像供本院參酌（見本院卷第3  
04 03-309）；並觀諸前揭國土測繪中心影像及航照圖，所拍攝  
05 系爭舊建物之外觀形狀明顯不同，可知於94年間與114年間  
06 之現況之地上物不同，益證系爭舊建物業經全部拆除並重建  
07 為系爭建物；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08 (四)被告另辯稱林賀連以拆除系爭舊建物之補償金充作興建系爭  
09 建物之基金，應認林賀連亦屬興建系爭建物之出資人而同為  
10 共有人等語。經查，證人陳文洲到庭證稱：系爭建物は林賀  
11 進找伊施作，沒有其他人出面簽約，且工程款都是按契約進  
12 度由林賀進以現金交付予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7-218  
13 頁），足見系爭建物は林賀進所單獨出資，而為系爭建物の  
14 原始起造人。至證人林賀連雖結稱：伊並未取得系爭舊建物の  
15 之獎勵金、補償費，上開獎勵金、補償費由伊母親領取，原  
16 本協議由訴外人即林賀連、林賀進胞妹林秋霖保管，然林賀  
17 進要求伊母親交由其保管，直到現在那筆錢都是被林賀進掌  
18 控，系爭建物は重蓋後伊也有份；林賀進本來邀伊一起興建系  
19 爭建物は，但伊沒有拿錢出來，伊的錢就是拆遷的拆除補償  
20 費，該款項在林賀進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1-274頁）；惟  
21 其又稱：系爭建物は係林賀進僱工修建的，伊自己沒有拿現金  
22 出來；當時伊並未向林賀進表示要將屬於伊之拆遷補償費拿  
23 出來一起蓋房子，伊是想說伊沒有拿到拆遷補償費等語（見  
24 本院卷第274-275頁）。足見證人林賀連前揭證述旨在表達  
25 原應歸屬其之系爭舊建物獎勵金、補償費遭林賀進取去，非  
26 指其有意將系爭舊建物の獎勵金、補償費充作興建系爭建物の  
27 之資金，而與林賀進共同興建系爭建物；故被告辯稱林賀連  
28 同為系爭建物の出資人，其亦屬系爭建物の共有人之詞，亦  
29 不足採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建

01 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  
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又本件第三  
04 人異議之訴為形成之訴，並無假執行問題，被告請求就所受  
05 不利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應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 泳 菖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紀俊源